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因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中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淨值低於股本之二分之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根據其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項第二款的規定變更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代號及簡稱：9106 新焦點)的交易方法，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

* 僅供識別